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弘锐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1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8,135,612.6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锐混合 A	鹏华弘锐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92	001493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93,564,993.45 份	314,570,619.2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精选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实现绝对收益的目标。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夏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 PE、PEG、PB、PS、EV/EBITDA 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发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鹏华弘锐混合 A	鹏华弘锐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 82825720	9555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 82021126	021- 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1日	
	鹏华弘锐混合 A	鹏华弘锐混合 C	鹏华弘锐混合 A	鹏华弘锐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571,028.95	32,211,350.84	3,137,761.27	19,525,973.51
本期利润	21,985,869.02	18,393,721.03	5,283,627.58	32,152,703.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5	0.0379	0.0126	0.03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3%	2.06%	1.70%	75.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7	0.7861	0.0109	0.73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9,205,952.59	561,869,772.16	224,811,048.60	2,514,188,250.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7	1.7861	1.0170	1.75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生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15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弘锐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1.14%	0.15%	1.13%	0.02%	- 2.27%	0.13%
过去六个月	0.37%	0.11%	2.27%	0.01%	- 1.90%	0.10%
过去一年	2.43%	0.10%	4.51%	0.01%	- 2.08%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7%	0.09%	7.00%	0.01%	- 2.83%	0.08%

鹏华弘锐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1.22%	0.15%	1.13%	0.02%	- 2.35%	0.13%
过去六个月	0.22%	0.11%	2.27%	0.01%	- 2.05%	0.10%
过去一年	2.06%	0.10%	4.51%	0.01%	- 2.4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61%	3.71%	7.00%	0.01%	71.61%	3.70%

注:业绩比较基准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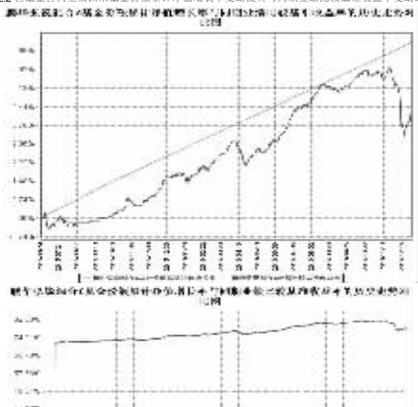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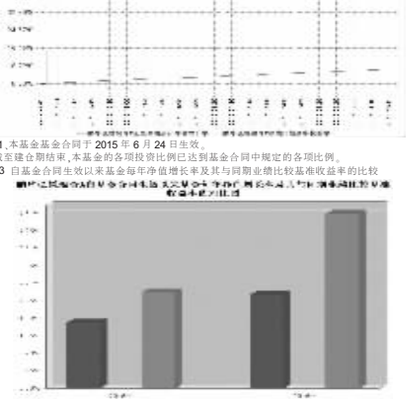

注: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宏观经济延续 2015 年底企稳走势,全年基本维持稳定,央行维持相对宽松的货币环境,年底伴随金融去杠杆相关政策的出台,略有收紧,金融市场流动性也有所收紧;实体经济流动性相对宽松。实体经济总需求受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和房地产行业的反弹带动,摆脱前几年的持续回落走势,社融全年维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降幅趋缓,其中房地产和基建投资仍是主力构成,制造业投资仍维持一定下行趋势,同时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导致的基础材料价格回升,降幅有所收窄。经济结构调整的新兴产业仍维持不错的整体发展趋势,高端制造业、新能源、环保、互联网、传媒等行业整体仍维持较快的增速,但整体向对大体量的宏观经济的支撑性贡献有限。

权益市场波动幅度较前一年年末有所收窄,年初熔断大幅调整后整体指数走势以震荡上行为主,四季度末伴随金融体系流动性有所变化,指数调整幅度略大。全年来看,大盘价值类股票表现相对较强,中小板、创业板等中小市值股票走势偏弱,消费类股票表现相对较强,军工、传媒、TMT 等表现较弱。债券市场方面,受市场整体配置需求的带动,收益率延续前年持续下行走势,年底受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市场预期有较为明显的变化,债券收益率大幅调整,收益率曲线全面上行。

本基金以追求稳定收益为主要投资策略,控制基金净值回撤幅度。在操作上,保持较隐的中短久期债券资产配置,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方向,在严格控制整体仓位的前提下,少量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下申购获取增强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 年弘锐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3%,低于基准 2.08%;弘锐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6%,低于基准 2.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宏观经济短期仍将维持企稳走势,基建投资是重要的支撑力量,但随着地产投资和按揭信贷等地产链条相关实体在年中紧阶段有所回落,宏观经济将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同时伴随近期融资成本的提升,经济压力将逐步提升。货币政策保持紧平衡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在经济回落压力显现之前,再次宽松的可能性较低,但实体投资中政府主导的基建投资仍将扮演重要的支撑作用。综合来看,短期经济压力较小,继续维持温和状况,受相关政策影响,年中至下半年压力将逐步加大,经济增速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回落。

在此情况下,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整体处于流动性略微收紧的情况,其中,股票市场受益地产等新增资金和新股发行、定增解禁等供给因素叠加,整体大概率仍将维持区间震荡走势,震荡上下幅度均有限,精选中大市值股票仍具备一定配置价值,中小盘股票波动性较大且受新增供给影响略偏负面。债券市场方面,短期受央行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资金面波动性较大,债券收益率仍将在高位进一步震荡,大幅上行可能性较低,待年中经济回落信号较为确定,且央行收紧货币相关政策平缓以后,债券收益率大概率将有一定程度的回落,考虑到目前经济基本面处于需求有限且过度依赖政府主导的基建投资的现状,目前收益率绝对水平仍偏高。

未来我们仍将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保持较隐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保持中等仓位、短久期的债券资产,严控仓位情况下适当参与股票市场,并通过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下申购等投资,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保障投资者等设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序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鹏华弘锐混合 A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640,959.14 元,期末份额净值 1.0057 元。鹏华弘锐混合 C 期末可分配利润为 247,299,152.94 元,期末份额净值 1.7861 元。

2.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对 2016 年年度鹏华弘锐混合 A 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36,301,510.36 元。(详见本报告 3.4 及 7.4.11 部分)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 A 股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6,301,510.36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 年度,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992,865.26	9,515.51
结算备付金		56,343,647.49	675,443,187.11
存出保证金		67,071.31	48,95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5,310,057.75	1,363,999,253.65
其中:股票投资		82,194,897.35	41,580,253.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13,115,160.40	1,322,41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0,62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188.91	4,411,075.06
应收利息		34,866,377.88	17,295,511.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783.82	1,246,95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98,647,992.42	3,062,455,06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3,5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36,009.64	320,515,522.78
应付赎回款		1,515,502.67	44,539.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7,165.38	1,339,979.92
应付托管费		332,152.21	558,324.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3,785.19	613,137.01
应付交易费用		86,639.40	142,265.5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1,013.1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0,000.00	242,000.00
负债合计		537,572,267.67	323,455,769.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08,135,612.67	1,657,748,557.88
未分配利润		252,940,112.08	1,081,250,74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075,724.75	2,738,999,29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8,647,992.42	3,062,455,068.70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08,135,612.67 份,其中鹏华弘锐混合 A 类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993,564,993.4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57 元;鹏华弘锐混合 C 类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314,570,619.2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7861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1,310,234.49	52,608,269.75
1.利息收入		62,975,869.37	28,187,084.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27,770.17	2,184,621.01
债券利息收入		60,892,149.40	24,741,883.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5,949.80	1,260,579.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703,199.55	7,948,825.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669,920.45	4,493,433.1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67,730.08	3,455,392.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65,549.0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402,789.74	14,772,596.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955.31	1,699,763.13
减:二、费用		30,930,644.44	15,171,938.49
1.管理人报酬	7.4.8.2.1	10,773,942.77	6,870,580.19
2.托管费	7.4.8.2.2	4,489,142.80	2,815,003.42
3.销售服务费	7.4.8.2.3	2,639,869.21	2,725,762.01
4.交易费用		772,598.88	262,672.06
5.利息支出		11,806,073.26	2,240,750.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806,073.26	2,240,750.84
6.其他费用		449,017.52	257,16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79,590.05	37,436,331.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79,590.05	37,436,331.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7,748,557.88	1,081,250,740.99	2,738,999,298.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40,379,590.05	40,379,590.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9,612,945.21	- 832,388,708.60	- 1,182,001,653.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7,138,443.11	134,883,805.83	1,272,022,248.94
2.基金赎回款	- 1,486,751,388.32	- 967,272,514.43	- 2,454,023,902.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36,301,510.36	- 36,301,510.3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8,135,612.67	252,940,112.08	1,561,075,724.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2,720,830.34	-	682,720,830.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37,436,331.26	37,436,331.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5,027,727.54	1,043,814,409.73	2,018,842,137.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98,818,766.97	2,275,612,309.93	5,374,431,076.90
2.基金赎回款	- 2,123,791,039.43	- 1,231,797,900.20	- 3,355,588,939.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7,748,557.88	1,081,250,740.99	2,738,999,298.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高鹏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12 号《关于准予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682,712,457.4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7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82,720,830.3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372.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的图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计提基金业务指引》、《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关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等说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金融服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服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适用税率或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没有计提有关增值税费用。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773,942.77	6,870,580.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489.35	33,261.60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当年天数。

(2)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管理费年费率调整为 0.60%,年费率调整结束时间鹏华基金公司将另行通知。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报告期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本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